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杨昕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杨昕宇先生相关资料，杨昕宇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，已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、朱乾宇、许年行

日期：2020年5月21日